

购置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

乙方：郸城县盛业电脑科技店

本合同有甲乙双方共同签订，甲方同意购买，乙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，双方共同遵守下述合同条款：

商品内容：

物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服务器	联想 TS80X	台	1	10400	10400
显示器	联想 24 寸	台	1	900	900
主板	服务器主板 TS80X	块	1	4500	4500
硬盘	Inter450 固态硬盘 480G	块	1	1800	1800
硬盘	2T 企业级硬盘	块	1	1300	1300
合计（大写）：壹万捌仟玖佰元整					18900

1.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商品使用的稳定性，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。

2.有关质保：乙方按照商品的质保要求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（服务器三年质保），自供货之日起。人为因素造成的硬件损坏，不在此服务范围之内，在此情况下，如甲方同意维修，维修费另外计算。

3.付款方式：电脑安装完成后，甲方付给乙方 189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万捌仟玖佰元整。

4.本合同如有涂改则无效，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
负责人：
开户行：



账 号：

乙方：郸城县盛业电脑科技店
负责人：左玉莲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郸城县支行



账 号：16569101040016676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